

无子女老人去世，亲戚起诉分遗产

法院：现金可分，房产则收归国家所有

《重庆晨报》

如果老人无儿无女，去世后遗产到底该归谁？近期，相关话题引发网友热议。

记者了解到，北京有过类似判例，被继承人去世后，由于没有继承人，也没有留下遗嘱，部分遗产收归国有，由当地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

发生在北京市民张女士身后的案例就很有代表性。张女士因病去世，留下包括存款、保险、房产在内的数百万元遗产。由于张女士未婚未育，其父母也均已去世，其生前也未设立遗嘱，遗产的归属成了难题。

张女士父母双方多名亲戚对簿公堂，要求分割全部遗产。他们都认为具有继承

权，而且在张女士生前陪其看病、在生活中给予照顾等，尽到了扶养义务。

法院主审该案的法官走访了张女士生前居住的社区居委会。“张女士患有尿毒症，但生活基本可以自理，能够独立完成饮食起居。”工作人员告诉法官，实在有困难时，张女士的一名亲戚和社区工作人员会帮助她去医院。法官进一步了解到，张女士看病时，经常是这名亲戚开车送她去医院，而且在张女士去世前的病历中，也有这名亲戚作为近亲属的签名。

另外，法院查明，张女士留下的遗产包括一套价值400余万元的房子，银行存款、人寿保险金和身故后的丧葬费、抚恤金等共计100多万元。

最终，法院根据多名亲戚各自对张女士生前的帮扶情况，判决100余万元现金由亲戚共同继承，帮扶较多的那名亲戚继承20%份额，其余亲属分别继承10%。房产则收归国家所有，由区民政局管理。

为什么钱款可以分配，房产却被收归国有呢？

“根据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本案中旁系亲属扶养人已经获得了对等遗产继承份额，因此无权再分得房产。”法官解释，根据民法典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依据这一条和本案具体情况，法院判决把房子收归国家所有。

《现代快报》

近日，记者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由于邻里纠纷引起的诉讼案件。该案中，因为与楼上邻居有矛盾，楼下住户在自家大门外喷涂“血债”和邻居姓氏符号，还挂铃铛、张贴举报材料，楼上邻居要求其清除，诉至法院。

法院介绍，唐、张两位先生是楼上楼下邻居，两家曾因房屋漏水发生过冲突、打过官司。后来，楼下张家在自家入户门外喷涂“血债”字样以及略去首点的红色“唐”字符号，在符号上方设置铃铛一枚，还在“血”字位置张贴举报唐家夫妇的材料。

唐先生认为，因自己姓唐，略去首点的“唐”字符号有“人头落地”含义，铃铛就是小钟，在民间有丧钟、送终含义，此为死亡威胁，张家此举不但给唐家人造成人身安全担忧和心理负担，也给同一楼道和周边居民造成心理影响，遂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张家予以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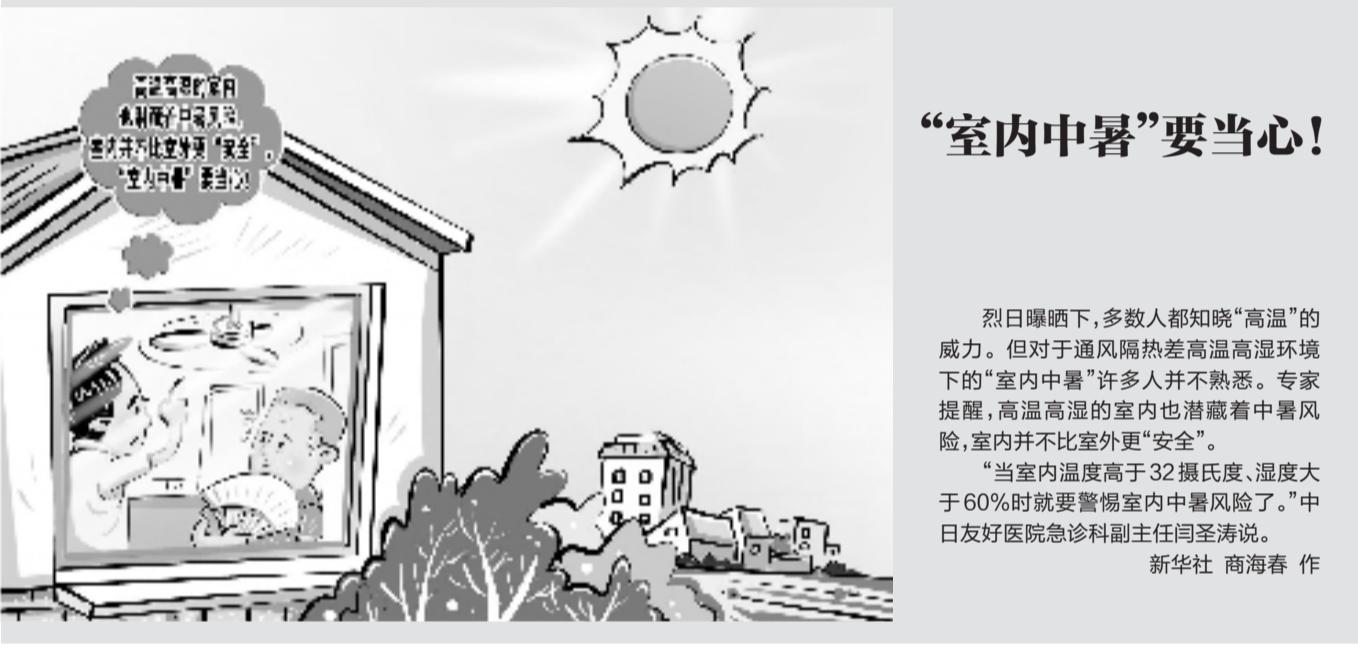
张家则认为，“血债”及符号并非针对唐先生，设置铃铛也并没有违法，在自己家门上如何装饰是自己的权利，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享有隐私权，隐私包含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案涉字样、符号、装置等位于原告出入必经之路，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确已对原告的私人生活安宁构成侵扰。被告关于有权对自家入户门进行任意装饰的抗辩，属权利滥用，法院不予采纳。据此，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限期清除。被告上诉后，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徐汇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何洁介绍，隐私包含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长期以来，公众对“隐私”的理解较多偏向于后两者，而对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这点较为陌生。该案明确民事主体不得通过滥用权利的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法官认为，公民应以合法合理方式处理邻里纠纷。该案中，两家人因为原本有心结，楼下就采取在自家门上画“符”挂“铃”的方式泄愤，这种不理性行为不但让楼上住户产生心理不适，也影响社区整体的和谐安宁。被告辩称其有权利对自家入户门进行任意装饰，属于权利滥用，不应被支持。

自家门外喷“血债”挂铃铛，被邻居告了



“室内中暑”要当心！

烈日曝晒下，多数人都知晓“高温”的威力。但对于通风隔热差高温高湿环境下的“室内中暑”许多人并不熟悉。专家提醒，高温高湿的室内也潜藏着中暑风险，室内并不比室外更“安全”。

“当室内温度高于32摄氏度、湿度大于60%时就要警惕室内中暑风险了。”中日友好医院急诊科副主任闫圣涛说。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七旬老人下水摸蚬子不幸溺亡 谁来担责？

《福州晚报》叶智勤 黄美榕

七旬老人下水摸蚬子时因水库放水而不幸溺亡，水库管理者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日前，福建永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鲍某系永泰县某村村民，2023年7月的一天上午，他在村里的一个水渠中摸蚬子时，遇上游某水力公司经营的水库放水发电，撤离不及时被水冲走溺亡。鲍某子

女认为某水力公司未经通知突然开闸放水，致使鲍某躲避不及被水冲走溺亡，某水力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遂诉至永泰县法院，要求某水力公司赔偿各项损失140余万元。

目前，永泰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水力公司在事发地水渠附近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但在水库放水时未对下游村庄及村民进行通知，也未进行巡逻劝阻，对鲍某的损害后果需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

任。而鲍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上游有水库且水库会不定时放水，仍不顾安全警示标志，下水渠摸蚬子导致溺亡，其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最终，永泰县法院在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后，确定某水力公司和鲍某分别承担30%和70%的事故责任，并依法判决水力公司支付鲍某家属各项赔偿款32万余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案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员工请假后在自己车内猝死 算工伤吗？

《郑州晚报》鲁燕 张需需

请假等于脱离工作？项目经理请假后坐在车内猝死，相关部门认定非工伤，家属不服，起诉至法院。近日，河南巩义市人民法院发布了该起案件。

张某是某发电公司项目经理，2023年11月，张某在公司厂区宿舍前自己车内突发疾病去世。12月，某发电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相关部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给死者公司及死者家属袁某。袁某认为张某的死亡是工伤，不服该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巩义市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经审理，判决撤销相关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要求该部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第三人某发电公司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处理。

法官说法：

本案中，张某在请假后至坐在车上的期间，并未离开工作岗位，且一直在处理工作事务，并不是真正意义上完全脱离工作。张某作为公司项目经理，其岗位职责多为业务洽谈、协调、督促安排项目建设

等，其工作的特殊性，办公地点相对灵活，而不局限于厂区办公室，还需要去各个项目工地实地查看、督促落实项目进展。随着通信科技的发展，利用电话、微信、钉钉等通信工具接收工作任务，安排部署工作，已成为劳动者生活和工作中的常态。认定行为是否系工作状态、工作原因，关键要看是否与履行工作岗位职责具有一定关联性。当天，张某多次接听电话，其实际仍在工作时间内远程处理工作事务，接听工作电话后车辆没有开走，出现死亡，符合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规定，应视同工伤。